

1. 世界綠色組織支持《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(產品容器)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並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。以下有幾個重點：
2. 今次草案會首先涵蓋飲品玻璃容器，我們認為，玻璃容器本身回收，特別係「收集」既成本高昂，原因係玻璃容量重，單憑市場力量無法有效收集及處理玻璃容器，故此透過生產者責任制，會有助回收飲品玻璃容器。
3. 另一點，其實市民都支持回收玻璃樽，我們留意到最近政府公布的固體廢物監察報告，發現2014年家居及工商業棄置的玻璃樽數字（呢個係玻璃樽數字，當中包括埋飲品及其他玻璃樽），係每日204噸，比2013年下跌21%（2.7%），都見到有一定成效。
4. 當中主要係由家居產生的玻璃樽，係大幅減少，由2013年的每日184噸，減少至2014年的144噸。減幅都高達22%。當然，我地相信係同政府係不同屋村及屋苑設置玻璃樽回收有關，亦顯示只以有回收配套，市民都願意支持回收玻璃樽。

5. 係落實條例草案後，會能夠進一步減少玻璃樽的棄置量，減輕堆填區壓力之餘，亦鼓勵將資源循環再用。
6. 我地留意到，條例草案涵蓋玻璃飲料容器，其他玻璃容器暫時不會規管。但同時，政府亦會表明會不會拒收已洗妥當的食物／醬料玻璃容器。我們理解相關安排，但促請政府加強宣傳乾淨回收的概念。例如政府可透過綠在區區的項目，舉辦大型宣傳活動，確保市民願意洗乾淨回收物料。
7. 另外，我們留意到政府會為有回收飲品玻璃容器提供豁免安排，我們歡迎豁免安排，並希望政府可以透過不同措施，加強協助登記供應商成立自己的妥善回收機制，例如舉辦交流會、講座等，鼓勵業界交流設立妥善回收機制的心得及經驗，盡量鼓勵先重用，後回收。